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组织部 通知)

(2020) 厦大委组 14 号

关于选派附属学校挂职副校长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落实学校与各附属学校的共建协议，加强与各附属学校的交流合作，同时拓宽学校教师干部的培养渠道，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近期拟在校内选派一批优秀教师干部到各附属学校挂职担任副校长。现通知如下：

一、挂职人选基本资格和条件

-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工作实绩较为突出；
- 一般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且具有一定行政经验或具有正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 能够保证履职时间。

二、挂职岗位

序号	单位	需求意向
1	附属科技中学	1. 理工科教师。
2	附属音乐学校	1. 音乐专业教师。
3	附属厦门二中	1. 理工科教师，副高以上职称； 2. 能够发挥个人专业特长，在人工智能或者信息化方向给予指导与帮助。
4	附属演武小学	1.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2. 能够促进家校合作。

三、挂职期限

挂职时间一般为 2 年。

四、挂职干部管理

1. 挂职期间，挂职教师干部的人事关系仍然保留在派出单位，不占挂职附属学校的编制，保留原岗位相应待遇。

2. 挂职教师干部在挂职期间按照挂职附属学校的工作安排履行工作职责，挂职教师干部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挂职教师干部的工作，适当减免其工作任务。

3. 挂职期满，挂职教师干部应作书面总结，并由组织部和挂职附属学校对干部挂职期间的表现共同进行考核鉴定，将考核鉴定情况报校党委，并反馈其所在单位，考核鉴定材料存入挂职教师干部个人档案。

4. 挂职期间的经历可作为挂职教师干部的任职经历。

五、选派工作程序

1.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推荐人选（教师干部个人也可自

荐，但必须经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同意），并填写《厦门大学挂职教师干部人选推荐表》，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推荐材料电子版还需同时发至组织部邮箱 zzb@xmu.edu.cn）。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附属学校挂职副校长选派工作，积极做好动员，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教师干部，特别是优秀青年教师干部踊跃报名。

2. 校党委组织部根据推荐的挂职教师干部建议人选，与各附属学校协商研究后提出具体岗位安排建议。

3. 建议人选报校党委审批后，报厦门市教育局审批并发文任命。

附件：厦门大学挂职教师干部人选推荐表

校党委组织部
2020 年 5 月 21 日

组织部

2020 年 5 月 23 日印发
